

电力设备

美国关税调整影响或好于预期

行业事件：

5月14日，美国拜登政府公布对中国部分产品加征关税的决定；其中2024年即加征关税的新能源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关税由25%提升到100%，EV锂电池关税由7.5%提升到25%，太阳能电池（无论是否组装成组件）关税由25%提升到50%。部分产品2026年方加征关税，非EV锂电池关税2026年起由7.5%提升至25%，天然石墨和永磁体关税2026年起由0增至25%。

储能电池豁免2年反映美国储能需求的紧迫性

储能电池获得2年豁免期，2026年方开始加征关税，我们认为这反映了美国对于储能需求的紧迫性以及国内储能电池在全球供应链的优势地位难以撼动。美国储能需求旺盛，据EIA，2024年3月底，美国大型储能在建项目规模达11.6GW，相较于2023年6.7GW的并网量有望推动装机快速增长。据SNE Research，2023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靠前的8家中国企业合计市占率高达89.2%，优势显著。同时PCS等储能部件亦未受此次政策影响。

石墨等关键锂电材料的中国供应链优势显著

继美国财政部决定放宽车企对锂电池中含有的石墨、电解质锂盐、粘合剂、添加剂等原材料限制后，此次政策中对天然石墨和永磁体的加征关税时点设定在2026年，反映出中国供应链的优势地位。目前负极材料等环节主要产能集中在国内，海外电动化发展或仍依赖于中国材料。在海外政策放宽的情况下，我们认为涉及关键矿物（石墨、电解质锂盐等）的环节优势显著，其中具备差异化产品和海外产能布局能力的头部企业有望受益。

新能源车出口美国占比较低所受影响有限

据海关总署，2023年国内新能源乘用车对美国出口1.25万辆，同比-16.2%，占国内乘用车出口量仅为0.3%；2024Q1国内新能源乘用车对美国出口2051辆，同比-32.1%，占国内乘用车出口量仅为0.2%。目前国内新能源车出口美国占比较低，即使对国内新能源汽车关税由25%提升至100%，我们认为对产业链和需求端造成的影响较有限。

转移后的光伏产能受此次税率调整影响较小

当前国内企业对美供应电池组件产品，主要通过东南亚或美国本土产线进行生产后销售，本次税率调整对我国电池组件企业的影响很小。美国对光伏产品的进口壁垒一直存在，我国企业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应对策略体系，尽管拜登政府对光伏本土制造业的扶持态度较为坚决，但在美国光伏装机需求快速增长的情况下，我们认为其在短期内难以摆脱对产品进口的依赖。

投资建议：光储及锂电环节优势仍较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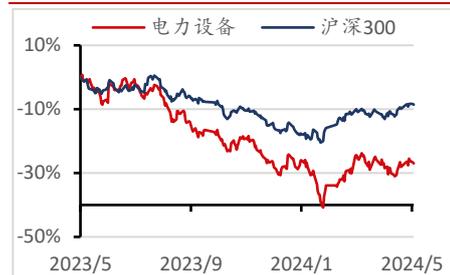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此次关税政策调整对国内新能源企业的出海进程影响有限，我国锂电、光伏、储能等各环节多年深耕形成的完整产业链优势仍较显著，建议关注光储环节受此次政策影响较小的阳光电源、上能电气、阿特斯、隆基绿能、晶科能源、晶澳科技、福莱特等；锂电环节我们建议关注出海龙头企业宁德时代、亿纬锂能、容百科技、当升科技、科达利；以及受益于材料端限制放开的璞泰来、杉杉股份、尚太科技、天赐材料、新宙邦等。

风险提示：海外政策变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行业竞争加剧。

投资建议：强于大市（维持）

上次建议：强于大市

相对大盘走势



作者

分析师：贺朝晖

执业证书编号：S0590521100002

邮箱：hezhang@glsc.com.cn

分析师：梁丰铄

执业证书编号：S0590523040002

邮箱：liangfs@glsc.com.cn

相关报告

- 《电力设备：年报综述：光伏阵痛期设备行业彰显业绩韧性》2024.05.13
- 《电力设备：美国或放宽电池材料限制，看好锂电出海机会》2024.05.12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6到12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到12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500指数为基准；韩国市场以柯斯达克指数或韩国综合股价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20%以上
		增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5%~20%之间
		持有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10%~5%之间
	行业评级	卖出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跌幅10%以上
		强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10%以上
		中性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跌幅10%以上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国联证券”）。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国联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国联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国联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国联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国联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国联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国联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国联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国联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国联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国联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版权声明

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有私自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者承担。

联系我们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A塔4楼

无锡：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2楼

电话：0510-85187583

上海：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37楼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1期13楼